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官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3 年 1 月大事記…………… 2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21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0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2 月 1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分別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查復，再函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事相關卷證後，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9 日邀法務部、調查局、臺高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業已調查完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110 年 8 月 30 日調查局發現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事件後，陸續發現早在同年 4 月 15 日即已發生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1 案筆錄初稿遭偷拍及攜出、同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4 日分別發生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2 案筆錄初稿遭攜出，甚至在發現南機站事件並已進行相關策進作為後，仍於 111 年 8 月 28 日再度發生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1 案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遭攜出事件。上開事件主

因雖係受詢問對象之個人行為，以及詢問人員、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共通處不外為受詢問對象利用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而筆錄人員視線專注電腦螢幕確認筆錄內容並操作列印之際、或受詢問對象藉詢問人員與案件承辦人員交談及筆錄人員整理正式筆錄附件之際，趁隙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且調查人員對於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監督機制；另均非調查人員主動及時發現，而係受詢問對象自行對外洩漏或遭搜索查扣到外洩之資料，該局始輾轉得知再行檢視詢問光碟方得以確認究責；甚至在經歷南機站事件已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仍再度發生桃園市調處事件。該局在短期之內一再發生相類事件，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該局形象甚鉅，該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規：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20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第 3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 7 條：「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4.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5.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

要點第 2 點：「（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3、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

6.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工作守則第 6 點：「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局譽。」第 7 點：「調查人員應嚴守業務保密規定，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7. 準此以言，調查局乃協助偵查主體偵查案件之偵查輔助機關，相關人員、建制本應確保偵查內容不得外洩。

(二)筆錄初稿或附件遭外洩相類案情發生及調查局確切查悉時間：

1. 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案情經過略以：陳男以證人身分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至南機站接受詢問，陳男將調查人員提供之檢視之筆錄初稿（含附件）隱匿後離開南機站，陳男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自行將筆錄初稿（含附件）外洩，調查局始查悉。
2. 調查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後，開始進行檢視及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陸續發現早在南機站案之前，同年即已發生中機站 1 案筆錄初稿遭偷拍攜出、高雄市調處 2 案筆錄初稿遭攜出之相類事件如下：

(1) 中機站筆錄初稿遭曾男偷拍及攜出事件：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執行吸金案，搜索犯罪嫌疑人曾男，由支援之中機站調查專員林員擔任詢問人員及北機站調查官羅員擔任筆錄人員，在中機站約談曾男，詢問過程中曾男趁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及筆錄人員未注意時，以手機拍攝筆錄初稿，並將前揭資料攜出中機站。

〈1〉筆錄製作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

〈2〉調查局查悉外洩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1》110 年 4 月 15 日曾男因涉嫌銀行法案，至中機站接受詢問。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因曾男另案涉嫌詐欺案搜索曾男住所，發現中機站筆錄初稿。

《3》調查局表示並未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中機站筆錄外洩情事；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曾男涉嫌詐欺案之起訴書附表四所載，曾男扣押物中

有「調查筆錄（銀行法）」1份，疑係該局遭竊之筆錄初稿。

《4》為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調查局表示係俟 111 年 3 月 3 日北機站偵辦前述吸金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新北市駐區督察檢查辦案光碟發現筆錄外洩情事，復由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發交北機站報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調查發現前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扣筆錄之初稿即為中機站外洩之筆錄。

（2）高雄市調處柯男攜出筆錄事件：

〈1〉筆錄製作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

〈2〉調查局查悉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1》110 年 5 月 20 日柯男因涉嫌傳播假訊息，至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

《2》110 年 11 月 4 日柯男接受網紅採訪，於 YouTube 頻道公開揭露本案調查情形並張貼柯男筆錄初稿。

（3）高雄市調處黃女攜出筆錄事件：

〈1〉筆錄製作時間：110 年 8 月 4 日。

〈2〉調查局查悉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

〈3〉查悉筆錄外洩經過：

《1》110 年 8 月 4 日黃女因涉嫌詐欺案，至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

《2》110 年 10 月 28 日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另案搜索黃女住家，扣得黃女於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之筆錄初稿。

3. 調查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陳男攜出事件後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111 年 8 月 28 日仍再度發生桃園市調處王某攜出調查人員提示之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事件（非攜出調查筆錄初稿），該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

（三）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邀法務部及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

1. 調查局會中簡報內容：

（1）110 年高雄市調處 2 案，111 年桃園市調處 1 案發生原因、與中機站、南機站共通與相異之處：

〈1〉共通處：

《1》受詢問人利用詢問人員離開詢問室，而筆錄人員視線專注電腦螢幕確認筆錄內容並操作列印

之際。

《2》受詢問人或藉詢問人員與案件承辦人交談及筆錄人員整理正式筆錄附件之際，趁隙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

〈2〉相異處：

《1》110 年間調查局詢問室未設置雙螢幕，筆錄初稿須列印紙本供受詢問人檢視，易遭受詢問人趁隙夾帶。

《2》南機站等單位筆錄外洩案後，調查局改善詢問室硬體設施，於 111 年間已全面設置雙螢幕，惟桃園市調處案書證資料因仍需以紙本方式提示，而不慎遭受詢問人夾帶。

2. 會中答詢：

(1) (問：據聯合報 112 年 3 月 23 日報載，110 年 9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發現筆錄初稿後通知調查局，該局則說是 111 年 3 月 18 日抽檢才發現？時間點究為何？是否係該局主動發現？)

調查局主管人員：

〈1〉報載市警局發現調查局筆錄後，我們有掌握到這個媒體訊息，但那時候我們不確切知道是哪一件案子的哪一份詢問光碟片，因為當時案件是他轄的司法

警察機關偵查當中，我們只有等偵查告一段落後，回過頭來花時間去確認、另外檢視錄影光碟，才由督察檢視後發現。

〈2〉高雄市調處柯男攜出筆錄案為 110 年 5 月 20 日發生，我們 110 年 11 月 4 日查悉，發現原因係因柯男接受網紅 YouTube 頻道訪問時把我們的詢問過程及筆錄揭露，當時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3〉高雄市調處黃女攜出筆錄案為 110 年 8 月 4 日發生，我們 110 年 10 月 28 日查悉，發現原因係黃女因另案被臺北市調處搜索時發現高雄市調處的筆錄初稿。

(2) (問：所以都是別人發現，調查局再去檢視，似乎中機站發生時點最早？後來才陸續發生高雄市調處、南機站、桃園市調處事件？中機站 110 年 4 月 15 日事件發生後有做改進措施嗎？)

調查局主管人員：

〈1〉中機站發生時間確實在南機站之前，但被我們查知中機站時，南機站事件已發生，所以我們是從南機站事件開始作檢視。

〈2〉我們最重要的改進措施是設置雙螢幕避免列印筆錄初稿，比照法院及地檢署的作法，讓當事人直接看

螢幕在電腦螢幕上做更正，我們之後就只有印筆錄定稿讓當事人簽名，像最後發生的桃園市調處就是提示資料被拿，而不是筆錄初稿被拿。

〈3〉我們認為光是如此還不夠，詢問人員與筆錄人員都必須要全程貫注，交出去什麼資料給當事人看，一定要立刻收回。目前調查局的人力有限，只能 1 個人詢問、1 個人記錄，不像地檢署、法警有法警或庭務員的設置。因為只有 2 個人，如果當事人故意，的確是很難發現，重點是給當事人看後要立刻收回來。

〈3〉（問：目前看起來共發生了 5 件，發生的時間跟發現的時間落差滿大，且不是調查局局本部自己發現，都是靠外部的作為發現，知道後再去檢視，不免令人擔憂，如果可以及時發現即可阻止，目前該局局本部對此有何作為？）

調查局主管人員：

〈1〉針對是否能提早發現部分，除了當場全神專注外，過去因為我們考量到偵查不公開問題，我們內部會再研究能否在詢問完後 1、2 天內直接檢視。

〈2〉但因檢視人員不是案件承

辦人，我們對於這部分要去問能否改進，如可以檢視但不能聽到聲音等。

〈4〉（問：雙螢幕可以取代列印筆錄初稿，但附件被夾帶呢？）

調查局主管人員：

〈1〉我們有思考到在詢問室內設置置物架、置物櫃，讓當事人與私人物品分離，減少夾帶出去的機率，我們會再研議該如何處理。我們現在是用印幾次，或乾脆直接請當事人在螢幕上檢視，只印一份筆錄定稿。

〈2〉如果出示的附件是要裝訂在後面的話，就可以檢查是否有少。

〈3〉目前雙螢幕在外勤處站都已經設置，一面朝調查人員，一面朝受詢問對象。

〈4〉目前外勤處站雙螢幕已經全數設置完成。除了用燈箱提示錄音錄影，因為偵查不公開，督察人員看可能有偵查不公開問題，我們在考量是否請調查人員的主管去看，這樣就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5〉我們以後可能在筆錄上直接寫下警示警語，多給受詢問對象警惕。

〈6〉對於證物附件，我們也會再發公函請同仁提示的證物一定要收回。

(5) (問：教育訓練的具體做法？)

調查局主管人員：

〈1〉我們除了修改犯罪調查手冊，雙螢幕的設置、手機盒、置物櫃、燈箱，我個人認為還是調查人員執行的態度問題，比如在詢問時本來就不能滑手機這應該不須要提醒、提示的附件本來就要及時收回、督察及駐站主任也要去督導。

〈2〉另外處罰目前都只有申誡，我也在考量是否處罰要加重，目的是要提醒同仁。

(6) (問：如何避免只剩 1 個筆錄人員在詢問室內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對象？)

調查局主管人員：

〈1〉實際上調查局人力相當吃緊，我們會提醒外勤處站同仁，如人力許可，會盡量讓詢問室內維持 2 人以上。

〈2〉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相關規定，在詢問室除非有特殊原因不然不允許只留 1 個人在內製作詢問筆錄，且特殊原因必須記明在筆錄上。

(四)調查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發現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後，迄今所作相關策進作為：

1. 為強化辦案程序要求，避免詢問

工作發生人為疏失，影響調查局專業形象，該局就詢問工作，多次通函各外勤處站，重申辦案同仁應恪遵相關辦案規定，違反紀律規定將嚴懲不貸，相關要求如下：

(1) 110 年 9 月 8 日(註 1)：應全程注意目視受詢問人動態、非有急迫之公事不得在內使用手機。

(2) 110 年 11 月 18 日(註 2)：詢問室在空間許可下，應調整受詢問人座位，不在詢問桌就座，另以獨立桌椅(須固定不可晃動)以供就座。

(3) 111 年 1 月 7 日(註 3)：

〈1〉詢問室購置目視可及透明保管盒或置物架放置受詢問人手機或隨行提袋。

〈2〉詢問室內應置放或張貼「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註 4)」。

(4) 111 年 3 月 3 日(註 5)：詢問室設置雙螢幕。

(5) 112 年 2 月 21 日(註 6)：詢問室內裝設「錄影中」燈箱。

(6) 112 年 6 月 30 日(註 7)：

〈1〉製作詢問筆錄實施電腦雙螢幕顯示，受詢問人電腦螢幕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或桌面顯示「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

〈2〉於受詢問人可視桌面或牆壁再置放或張貼「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以

提醒受詢問人避免觸法。

(7) 112 年 7 月 19 日 (註 8)：

修正「犯罪調查作業系統」作業如下：

〈1〉「犯罪調查作業系統」按「筆錄開始」、「下載列印」、「筆錄完成」不同階段，設置「請確實開啟錄音、錄影，並確認『錄影中』燈箱是否正常運作」、「現在係調查筆錄第 N 次列印，請注意底稿如數回收」(N 為列印次數，下同)、「已列印 N 次，請點收已列印筆錄份數及證據資料是否完備」、「離開詢問室請記得將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攜離」、「請等受詢問人離開詢問室後，再結束錄音、錄影」等警語，以提醒辦案同仁於製作筆錄前，應確實開啟錄音、錄影裝置，並確認「錄影中」燈箱是否正常運作；於筆錄結束後，應將筆錄初稿及證據資料如數回收，俟受詢問人離開詢問室後，再行結束錄音、錄影。

〈2〉使用「犯罪調查作業系統」製作之調查筆錄，於頁面右下角新增套印「『法務部調查局』字體章」、「案號」、「列印時間」及「列印次數」等字樣，俾利辦案同仁檢視調查筆

錄列印次數，全數回收調查筆錄。

2. 將相關通函內容修訂於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配發各外勤處站及相關業務單位，並收錄於該局內網廉政處專區以供查閱。

3. 將前揭詢問工作相關通函及作業規定，由調查局政風室及督察處於本(112)年度赴該局外勤處站實施「政風法令及紀律與情工督察宣導」加強宣導，亦列為本(112)年度廉政工作業務參訪重點宣導事項，另責成駐區督察，監督外勤處站應積極配合前揭規定辦理，並利用外勤處站站務會議等各項集會場合加強宣導，督促同仁遵守相關辦案規定。

4. 綜上可知：

(1) 調查局 110 年 8 月 30 日發現南機站於同年 26 日發生筆錄初稿及附件遭攜出事件後，已開始進行檢視，陸續發現早在南機站案發生之前，同年 4 月 15 日即已發生中機站 1 案、同年 5 月 20 日及 8 月 4 日已分別發生高雄市調處 2 案筆錄初稿遭偷拍或攜出之相類事件。

(2) 且調查局在發現南機站案並陸續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後，隔年之 111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調處仍再度發生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非調查筆錄初稿)遭攜出事件。

(五)以上諸案凸顯調查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

警覺應變措施，核有以下違失：

1. 整個詢問過程中，全體調查人員無法全程專注於受詢問對象：

上開諸案共通處，不外為受詢問對象利用詢問人員因離開詢問室或其他原因（如拿取列印筆錄或附件、因案需與其他承辦人員討論）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人，且筆錄人員專注於筆錄作業或因公、私務使用手機無法全程專注受詢問對象時，趁隙以各種手法遮掩將調查文書攜出。

2. 整個詢問過程中，詢問人員、筆錄人員均無法確認詢問過程中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提示之文書及附件資料共準備了幾份：

如調查人員自己都無法確定確切份數，當場向受詢問人回收時，亦無法及時知道是否短少，甚至即便發現短少後調查人員自身亦未能確定只好自行重印。另調查局雖比照檢察署，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通函各處站設置雙螢幕供受詢問人檢視，減少列印筆錄或在系統上提醒調查人員，然提示之「附件」仍有提供紙本、實物之需求，故在 111 年 8 月 28 日於桃園市調處再度發生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影本資料（非調查筆錄初稿）遭攜出事件。

3. 筆錄初稿及附件外洩後，往往要等到受詢問人自行外洩或遭搜索扣得外洩資料時，調查局始得輾轉得知訊息：

面對受詢問對象若刻意將提示之筆錄初稿或附件夾帶，若調查人員無法在當下確認份數及時清點回收，僅能仰仗督察抽檢詢問光碟，然除案件偵辦中，抽查可能有偵查不公開問題之考量外，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每日詢問次數龐大，往往僅能待事件發生、案件偵辦結束後，再回溯檢視詢問錄影光碟，方能確認是何案件、何人在何日攜出何份筆錄初稿或附件（如中機站筆錄外洩案調查局表示並未接獲警方或檢方通知已另案查扣調查筆錄初稿，而係另案偵結起訴後，該局比對另案起訴書附表，始先懷疑另案查扣之筆錄初稿係自中機站外流，該局事後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方得以確認）。

4. 中機站 1 案及高雄市調處 2 案事件，固係調查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查悉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對象攜出」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後，始陸續發現。然南機站事件隔年之 111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調處仍遭受詢問對象帶走提示之刑事告訴狀及相關附件（非筆錄初稿，因該局表示斯時已使用雙螢幕顯示筆錄初稿供受詢問對象瀏覽修改）。姑不論桃園市調處 1 案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不慎夾帶所致（該局表示尚在檢方偵查中），仍凸顯該局警覺應變措施有所不足。

（六）據上論結，除南機站筆錄初稿（含附件）遭攜出事件（經本院提出調

查報告〈112 司調 0008〉並糾正調查局〈112 司正 0001〉在案)外，迄今已知該局相類案件共計發生至少 4 件，該局所屬短期內一再發生相類事件，除引發外界訾議外，受詢問對象在攜出之筆錄或附件離開偵查輔助機關後，可能已利用攜出之資料造成如串供、滅證、傷害相關人等權益、破壞偵查不公開等不良影響，亦戕害身為第一線偵查輔助機關之正義形象甚鉅，該局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二、112 年 1 月 7 日橋頭地檢署候保室發生值勤法警將人犯搜身後，並未將個人手機彌封保管並逐項登記，反便宜行事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且未全程監督人犯使用手機情況、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候保室持用個人手機時間逾 1 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規：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注意下列事情：(一) 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將是日提訊人犯登記簿、新收簿等備齊，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

，不得閱覽書報聽收音機。(二) 人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四) 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2.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1 項)人犯解入候訊室或候保室，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女性人犯於未設置女法警之各檢察署，應指定女性職員執行之。(第 2 項)前項查獲之財物，應即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並依所查獲物品做以下處理：(一) 貴重物品(含戒指、手鍊、項鍊、現金零錢等金屬物品)：應命人犯自行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二) 現金紙鈔：得交由人犯自行保管，並於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第 3 項)有關查獲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第 4 項)偵訊後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應俟其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如係經裁定羈押、還押或送監執行者，應隨同人犯或受刑人逕送各該監所簽收。(第 5 項)財物保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 17 點：「(

第 1 項) 候訊人犯應遵守之事項，由各檢察署另訂之。(第 2 項) 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於候訊室適當處所供人犯閱覽。」、第 18 點(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條文)：「候保室應裝設電話機及簡便文具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

3.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應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或受責付之人，攜帶必需之身分證，營業執照及繳納稅捐等證明文件，逕向承辦書記官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命具保或責付者亦同。」

4. 橋頭地檢署法警勤務注意事項第貳、一點：「候訊室勤務：(1) 負責候訊室人犯新收、登錄、管制、戒護等任務。……(7) 將其身上物品交付保管，詢問有無貴重物品(須單獨妥慎保管)，實施身體檢查尤其注意皮帶、鞋帶、項鍊等可能會危害人犯安全之物，身上僅留身分證及紙鈔。且實施搜身以防夾帶及危險物品，將保管物品裝入保管袋並彌封。……」

5. 準此以言，綜合臺高檢署及橋頭

地檢署相關規定，橋頭地檢署將人犯送入候保室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之程序如下：

- (1) 先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人犯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檢身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
- (2) 將物品由人犯包妥密封，逐項登記於登記簿，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暫時代為保管，並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
- (3) 人犯身上僅留身分證、紙鈔(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
- (4) 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而人犯不能當場辦理者，應裝設電話機、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
- (5) 俟人犯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
- (6) 上開人犯財務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
- (7) 法警於候保室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二) 本院前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事件，並提出調查報告(112 司調 0008)及糾正彰化地檢署(112 司正 0001)在案，案情經過略以：111 年 7 月 30 日彰化地檢署值勤法

警將已彌封保管個人手機 1 支「暫時發還」，以供人犯聯絡籌措罰金即離去現場，卻疏於全程在旁戒護監看人犯使用個人手機之過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返回現場後亦未及時將人犯個人手機收回保管，致人犯得於籌措罰金之目的外，趁隙以個人手機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嗣媒體於隔日（同年 31 日）報導並引用民眾提供抖音（TikTok）影音畫面，該署始獲悉上情。

(三)彰化地檢署上開事件經媒體報導後，橋頭地檢署雖旋於 111 年 8 月 1 日、2 日連續以彰化地檢署案例為戒勤前教育（註 9），然不到半年，112 年 1 月 7 日橋頭地檢署候保室仍發生相類事件：

1. 案發過程：

- (1) 當日 19 時 18 分法警張員收受通緝犯葉男，進行搜身、個人物品簽名封存交付保管，但手機未封存。葉男其餘物品於 19 時 22 分 45 秒收於值班台置物櫃。
- (2) 19 時 20 分搜身完畢並通過金屬探測門後，張員於 19 時 22 分 12 秒將葉男手機交付。
- (3) 19 時 22 分 37 秒，法警張員將葉男留置於候保室籌款以交付拘役 2 月罰金後即離去處理其他事務，並未管制、監看葉男使用手機情形，此時在場其他法警亦處理各自事務。

(4) 19 時 22 分至 19 時 38 分，葉男使用手機進行聯絡籌款並偷拍候保室影像。

(5) 20 時 29 分 18 秒，另一值班法警察覺葉男仍在使用的時候，命葉男將手機交出保管收入值班台置物櫃。

(6) 是葉男在候保室得以持有個人手機時間約 1 小時 6 分鐘。

2. 112 年 1 月 9 日 20 時，橋頭地檢署法警同仁上網時知悉該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網站，即刻清查該畫面時間、拍攝者，並報告該署長官請求協助處理。

3. 行政懲處：

(1) 橋頭地檢署經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3 次考績委員會，以 112 年 3 月 10 日核定法警張員申誠二次。

(2) 張員不服提起復審，經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9 日 112 公審決字第 000169 號決定駁回確定。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略以：

1. 依相關規定，法警接收人犯時自應保管人犯手機。雖法警室依規定須安裝公用電話以供人犯聯絡使用，然因考量聯絡對象非必然守在住宅電話旁等候通知，且現今手機普及，聯絡之電話號碼等資料又已輸入手機儲存等原因，而屢有人犯需以手機聯絡以籌措易科罰金或覓保之需，故於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將人犯移候保室辦理後續易科罰金手續，於無法使

用公用電話聯絡時，實務運作上同意人犯於合理使用時間內使用已交付保管之手機聯絡籌款。惟依上開規定，候訊室值勤法警仍應隨時注意使用手機之人犯舉動，以確保安全無虞。

2. 橋頭地檢署其他法警於發現人犯在合理聯絡時間外仍持有個人手機使用，實務作法除收回手機保管，並請人犯開啟手機查看是否拍攝候保室畫面，如人犯拒不配合除收回保管外，應即報告檢察官知悉，由檢察官依其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決定應否依法扣押手機。
3. 又橋頭地檢署因法警人力有限，無法專責全程監看候保室人犯使用手機，正採購雙霧面手機袋套上機上鎖後，供候保室人犯使用之方式，解決防止人犯借機拍攝上傳之情事再次發生。
4. 為了防杜再次發生彰化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之類案件，臺高檢署已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檢政字第 11206004090 號函，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註 10）」，明定使用候保人個人行動電話之時間及標準流程，通令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應依上開標準作業辦理在案，並自 112 年度起於臺高檢署及其所屬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之「戒護人犯實務」課程中，增加防範手機偷拍事件之實務課程，確實檢討

改進。

5. 另重新研議修定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候保室監控等相關規定。
6. 又避免各級檢察機關或因日久生疏，致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臺高檢署已令發函通令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務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應經常巡視候訊室、候保室；對於執行勤務負責盡職及廢弛職務之法警，得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懲。」之「經常巡視、適當獎懲」等規定辦理，確實督導所屬防杜類似案件再生。
7. 臺高檢署法警室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再向其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查證，除彰化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外，並無其他類似案件發生情事。

(五)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邀法務部、臺高檢察署、橋頭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相關回應略以：

1. 法務部會前書面回應：

本案橋頭地檢署其他法警看到人犯繼續使用個人手機始取出保管，然人犯使用手機期間已拍攝候保室畫面，當下並未請人犯配合開啟或報請檢察官查扣手機，直到人犯上傳影像後該署始於 2 日後知悉。對此之策進作為如下：

- (1) 臺高檢署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先行頒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候保人犯使用手機

之依據及相關值勤程序，目前並持續進行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強化候保被告使用手機覓保時之相關監督，避免是類遭候保人犯以手機偷拍事件再次發生。

- (2) 臺高檢署已將候保室人犯使用手機注意事項及先前地檢署發生類似案例列入本(112)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課程，分別於今(112)年3月、8月、10月、11月共4梯次，於「戒護人犯實務」課程中列入相關案例加強宣導。

2. 會中答詢：

- (1) (問：橋頭地檢署採購防偷拍袋成本為多少?)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防偷拍袋大量購買約2、30元，也有鎖，可重複使用，使用的時候可以打電話、可以聯絡，但不管前鏡頭、後鏡頭都是霧化的，拍出來會模糊畫面。

- (2) (問：防偷拍袋臺高檢署有無推廣各地檢署使用?)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有。目前有臺高檢署、臺高檢署臺南檢察分署、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彰化地檢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3) (問：其餘地檢署未採納防

偷拍袋之原因?)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尚未採購，目前其他地檢署有其各自作法：如有地檢署使用防偷拍貼紙，撕下會有浮水印；另有地檢署有專門人力監看。112年5月9日臺高檢署有發函通知各檢察機關，有特別要求如有覓保覓款之需求要做登記，且須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4) (問：觀諸橋頭地檢署人犯攜帶財物保管登記簿告知貴重物品交付保管表格內，似乎看不出來保管袋內究竟放了什麼東西進去?)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 (1) 有監視器鏡頭會去照，人犯身上除了紙鈔外不能留著，高價位的東西如金飾會登記，但因每個人都有手機，所以只會放進去沒有登記。

- (2) 比較貴重的大概都已經在司法警察那邊被查扣，目前進來會有手機的大概是通緝犯、拘提到案的，他們身上才會有手機這些東西，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看是不是在贓物保全袋設個表格，避免爭議。

- (5) (問：請問臺高檢署，其他地檢署作法為何?) 臺高檢署主管人員：依候保室應行

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 項有提到，應該要逐項登記在收發保管登記簿上，保管物品的名稱要逐一記載。目前人犯有覓保需求須使用個人手機要暫時發還時，會在登記簿備考欄特別註記，是誰、在什麼時候有發還，在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完成之前，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盡量在 10 分鐘內使用完畢。當然因為備考欄沒有明確字樣記載「暫時發還使用」的字樣，法警在個人勤務量很多時候是否記得登載或可能有其他疏漏，臺高檢署規劃在應行注意事項設計一個獨立的欄位去登載「暫時發還」「什麼樣的物品」「誰發還的」「發還使用的時間」「再回收保管的時間」，修訂後會報法務部核備。

(6) (問：誰去監督彌封、開啟、再彌封?)

〈1〉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1》法警。人犯從移送地檢署直到檢察官複訊前，都是法警在作業。

《2》證物保管袋裡面，搜身、彌封都是第一線法警在監視鏡頭下進行。

〈2〉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由法警作業，依照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是這樣規定，當

然各地檢署也可以有更細緻的規定。

(7) (問：人犯是否除了偷拍偷錄之外，有無可能其他違規情事如串供?)

〈1〉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真有所須要做覓保款時，執行時須要做登記，目前修訂中的應行注意事項也會盡可能做修訂，因以目前社會發展下也不大可能完全杜絕人犯使用個人手機。

〈2〉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的確有時候法警一忙，可能忘了去全程監看人犯使用手機，我們目前作法是會有牌子放在值班台提醒法警目前正有人在幾點幾分使用手機。

(8) (問：有無辦法交接?)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因為打電話的時間都很短，當天只會有固定 2 個法警，1 個收繳，1 個監看，牌子也只是提醒那個監看的法警。

(9) (問：在場有 5 名法警?)

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

〈1〉因為那個時候是晚上，有的人要站庭、有的人要內勤，只會有 2 個人在處理這個區塊。

〈2〉候訊室只有 2 個法警，如果須要防止串供這種才會交接。當晚 5 名法警是各有職責，比如辦理交保的交保、辦理監看的監看，

開庭的開庭。

(10) (問：個人手機是先放進去保管袋彌封再發還？有須要獲得檢察官同意嗎？)

〈1〉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按規定事先要放進去彌封。如果手機是犯罪工具早就已經被查扣了，會拿得到手機供暫時聯絡的都不是犯罪工具了。

〈2〉臺高檢署主管人員：目前暫時發還在應行注意事項中沒有規定須經檢察官同意，但實務上是會口頭請問值班檢察官是否同意，但一定要登記。

(11) (問：管理上依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或各地檢署另自行因地制宜訂定更精緻注意事項自可贊同，但硬體的部分是否宜由臺高檢署統一訂定便於供各地檢署值勤同仁可以統一作業？)

〈1〉臺高檢署主管人員：是，目前還在修訂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中。在注意事項修訂以前，臺高檢署有頒訂使用電話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目前是規範各檢察機關照這個作業程序來做。

〈2〉法務部主管人員：這我們會做通案性的檢討。臺高檢署正在修正，法務部審核後認為還有修正得更完備的必要，所以目前在修

正中(註 11)。

〈3〉橋頭地檢署主管人員：規定上、實際上都是要法警全程監看，但這是觀念上便宜行事的執行問題。我們回去也可以馬上檢討比如設置計時器等。

(12) (問：法務部目前有何因應作為？) 法務部主管人員：其實現行已有框架性規定，本案係因法警勤務未落實，注意事項可以訂的更清楚，如檢察官許可、監看要有書面紀錄、收回彌封等等，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關於健康權解釋後，法警的人力也要考量，並要求應落實規定。

(六) 綜上可知，橋頭地檢署在人犯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與警覺應變上，核有以下違失：

1. 112 年 1 月 7 日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張員將人犯葉男搜身後，對人犯個人手機並未彌封保管，且未將彌封物品逐項登載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
2. 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將人犯帶進候保室時，並未在「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乙事，而係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在候保室內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事宜。
3. 橋頭地檢署值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交付後，並未在人犯聯絡過程中全程監督、亦未請求其他同

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

4. 人犯得以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 1 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

(七)據上論結，於彰化地檢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事件經媒體報導後，橋頭地檢署雖旋以彰化地檢署事件為戒對法警室同仁進行勤前教育，然半年不到，橋頭地檢署候保室卻仍發生值勤法警張員將人犯葉男搜身後，並未彌封保管人犯個人手機並逐項記錄，反為求一時之便，逕行將個人手機交付人犯聯絡籌款易科罰金，且值勤法警未在全程監督、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人犯使用個人手機之現場，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值勤法警應適時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候保室持用個人手機逾 1 小時，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影響機關形象。本案人犯個人行為及值勤法警便宜行事疏於注意固為部分因素，仍可見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以上

分別凸顯該局及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警覺應變措施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郭文東、王麗珍

註 1：調查局 110 年 9 月 8 日調廉肆字第 11031537590 號書函。

註 2：調查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調廉肆字第 11031551480 號書函。

註 3：調查局 111 年 1 月 7 日調廉肆字第 11131501660 號書函。

註 4：一、詢問過程中依法全程錄音、錄影。二、勿私自取走提示證物、文件、筆錄等，以免觸法。三、勿以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私自錄音、錄影、拍照，以免觸法。四、請先將手機關機或轉靜音，非必要請勿使用手機。五、隨身物品、手機請放在置物架（盒）。

註 5：調查局 111 年 3 月 3 日調廉肆字第 11131510270 號書函。

註 6：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1 日調廉肆字第 11231507220 號書函。

註 7：調查局 112 年 6 月 30 日調廉肆字第 11231520320 號書函。

註 8：調查局 112 年 7 月 19 日調廉肆字第 11231535600 號書函。

註 9：勤前教育內容：「彰化地檢署候訊室被案件被告用手机拍攝並傳送至社群網站狀況，現已在追究責任。謝主任檢察官及政風主任已轉達同仁，務必防止該類似狀況發生，如再有類似狀況發生會追究相關責任。」，參照 111 年 8 月 1 日及 2 日橋頭地檢署法

警室工作日記簿。

註 10：一、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二、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者，應准使用電話機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通知願為具保、繳納罰金或受責付之人。三、上開使用電話機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係指：候保室如設有公共電話則以該電話聯絡；倘遇無零錢之候保人，可提供公務電話或使用其個人行動電話通知覓款。四、候保人使用公共電話、公務電話或使用其個人行動電話覓保，均應指派法警在場戒護監控，使用時間至多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之。

註 11：第 18 點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修正後條文：「（第 1 項）候保室應優先裝設電話機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等聯絡之用，另備置座位、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第 2 項）人犯應優先使用電話機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若候保室無法裝設電話機或雖有裝設電話機，惟仍有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時，得經檢察官許可，由法警代為聯絡或由人犯以自身持有之行動電話以語音或文字方式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法警應全程監看或以適當之方式避免人犯不當使用行動電話，並製作書面紀錄以供查核。（第 3 項）人犯使用行動電話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時，每次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

時得延長。不當使用行動電話或聯絡完畢後，法警應立即收回行動電話並重新彌封登冊保管。」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0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2 月 1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向國防部、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7 日詢問林龍基等涉案人員，同年 12 月 6 日詢問軍備局、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及 205 廠主管人員，205 廠核有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並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於軍品研製修公開展覽前，私下允許特定廠

商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解說製作細節，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退伍）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事宜；該中心轄下槍件所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負責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 108 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該中心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亦為 108 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三人本應恪盡職守，卻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 205 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經查，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機軸半成品等 5 項」、「門鎖左導板等 3 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即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鍾○公司）及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順利履約、驗收，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多次接受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蘇○○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申請試製認證資格，自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多次接受該公司負責人詹○○招待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等人接受上

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次數，分別多達 14 次、24 次、7 次。

(二)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經查 205 廠試製認證軍品，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始在臺中漢翔航太研習園區公開展示，且林龍基於同年 10 月 4 日才審認同意提供軍品藍圖予群○公司，林龍基、林億明、呂建勳等人竟於接受詹○○飲宴招待後，未經報備，私下允許群○公司入廠瞭解藍圖，並攜帶軍品出廠向其解說製作細節，對此，軍備局於本院 112 年 12 月 6 日詢問時表示，其等所為，已違反上開機關內部作業規定。

(三)林龍基等 3 人之所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52 號及第 156 號），其等於偵查中及高雄地院準備程序庭時均已認罪。

二、205 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 111 年 9 月 9 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與廠商一同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

場所

(一)廉政署偵辦林龍基等人貪瀆案期間，行動蒐證及依行賄廠商供述，發現 205 廠前上校主任黃宏祺（已於 111 年 9 月 9 日退伍）、陳秋陽士官長、宋吉誠士官長等人曾與群○公司負責人詹○○、榮○公司經理林○○等人，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越南小吃部飲宴，疑似接受廠商招待，偵查結果雖認定其等未涉刑責，然仍有行政違失，而通報國防部政風室檢討議處。

(二)上開 3 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或辯稱不清楚是否為廠商招待、或辯稱未接受廠商招待等語，惟均坦承確實涉足有女陪侍的場所。

三、205 廠違法違紀人員眾多，機關內部卻無人舉發，經查林龍基等 6 名涉案人員於 108 至 109 年違失行為期間之年度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顯示該廠案發當時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軍備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風險控管及防弊機制。

綜上所述，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有關本會 112 年 9 月 21 日  
巡察該部後，巡察委員就「巡察委員提  
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出審核意見  
，該部回復說明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本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巡察該會後，巡察委  
員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  
表」提出審核意見，該會回復說明 1 案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  
至 12 月 1 日巡察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  
見城計畫、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座談會會  
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2 函影本，據該  
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萱  
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  
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  
，據復業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  
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審計部 2 函影本存參。

六、因應春節連假，本會 113 年 2 月份會議  
日期，調整於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擬具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 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市南港區  
舊莊國民小學未依相關規範撥付教師鐘  
點費用，又 1 名特教老師欲請產前假遭  
該校教務主任拍桌大吼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5 年間推薦渠升等  
，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  
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

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改制後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積極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七、行政院函 1 件及嘉義市政府函 2 件，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另嘉義市政府函復糾正案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嘉義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 17 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

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三，秉權責自行列管處理。

九、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答覆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函復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十、陳訴人續訴書 1 件，有關臺北市權國中校長朱毋我遭本院彈劾等情，請求法院再為妥適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寒暑假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影送教育部回復說明，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且長達 3 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違法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

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三、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及宜蘭縣蘇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自行持續督導，免再函復；另影附該府復函（遮隱個資；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另影附該部回復說明（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雖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惟仍有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故障頻繁、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未完備、無人機偵測量能待建立等情事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已檢討改善，依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會自行列管，持續提升國內核子事故輻射偵測執行效能，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函，有關該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姓前教授擔任系主任期間，簽報招聘教師，為使其指導之學生錄取，指示助理竄改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漠視法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嘉義大學已依本案之調查意旨，訂定、修正相關規定及改進措施。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妥適；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業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行列管追蹤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時有所聞，究該部有無建立監督機制，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數量是否合宜、相關審查機制及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研議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列

管督導，積極賡續辦理，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控管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案之 112 年度開發進度辦理情形（分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技專校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持續定期召開「開發進度控管及檢討會議」，追蹤列管各校區開發計畫及相關營建工程執行情形，連續 3 年（110 年、111 年、112 年）函復本院，相關處置尚屬妥適，爰函請該部賡續督導辦理，並本於權責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十九、范異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政府機關興建公有建築物或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時均須提撥其總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辦理公共藝術。自 2000 年起至今累積約執行金額接近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平均一年度約 5 億元。運作 20 餘年後，公共藝術的政策面對諸多批評，如被批評在環境上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污染、公共藝術執行總被特定利益團體壟斷、機關只為辦理而辦理等，累積許多問題待解。再者，國防設施屬機敏性設施仍堅持百分之一公共藝術預算為國防預算，不得納入地方文化局基金或專戶；對於屬要塞堡壘或機敏性設施仍設置公共藝術，致使基地機敏性圖資公開，影響國安。究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辦理之百分之一比例以及「重大公共工程」需要編足百分之一，是否

過度膨脹經費，導致效果不彰的浪費情事發生？社會對於公共藝術設置常有的負面觀感，文化部是否有積極理解原因，以改善政策落差？代辦公司「圍標」情事，是否屬實？徵選過程有無弊端？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針對國防部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以政策指示部隊必須於完整執行，不得交付文化局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是否屬實？國防部對於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之准否，是否有其標準之訂定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事實六（一）、（二），以密件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處理辦法不公布）」。

二十、范異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 87 年施行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

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范巽綠委員調查：不義遺址之保存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明定 4 大轉型正義任務之一。促進正義轉型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公告審定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 25 處，111 年公告審定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17 處。惟時有相關場所遭毀損或保存不力之報導，為使保存不義遺址之轉型正義任務能持續推動，並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目標。對於已公告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保存和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政府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妥適，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1 位外籍男性前於中國大陸某中學任教，因涉及多起性侵案及違反學校兒童保護政策，經校方解僱後，遭中國大陸驅逐出境，嗣入境我國並受僱於國內之教育單位。究我國對於遭他國驅逐出境者之入境審核機制為何？有否進行入境後之警示通報或相關安全管理？另目前我國各教育單位聘僱外籍師資之資格條件及審核方式為何？對於外籍教師曾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等規定，如何進行查證及審核？有否建立不適任教師通報及查詢系統？事涉我國學童受教及健全身心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處。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將附表二以密件函送教育部。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暨附表一（隱匿個人資料等內容）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紀惠容委員提：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 M\*\*k G\*\*\*\*\*e（下稱 M 師），被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

，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葉大華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該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邱瑞枝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為使大學校院教師之進用更具彈性，各校得遴聘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因少子女化趨勢，許多學校聘任專案教師人數逐年攀升。究現行法規對於專案教師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該部有無檢討公私立大學校院逐年增加編制外教學人力情形及產生之影響，善盡督管之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六，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五，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委任律師續訴，有關渠為身心障礙者，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多年期間僅有 1 年考績列甲等，嚴重影響其轉調及升遷權益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意旨，函復陳訴人，及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參處。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3 年 1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2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6 年六二水災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災害，基隆市政府未正視大武崙溪二號排水存在多年護岸缺口，災前未採行堤防加高等防汛作為；原經濟部工業局未督促所屬修繕堤防缺口，致溪水強灌民宅，均有怠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臺東縣，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視察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及參訪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南迴診所、居家護理所，關心偏鄉地區醫療、教育及長照資源之

城鄉差距問題。另前往花蓮縣，拜會議會秘書長、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至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瞭解縣府辦理歷史建築暨周邊環境修復等工程執行進度，以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1 月 3 日至 5 日）。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外國籍 M 師疑涉海外犯罪，卻僅於國內查察辦結，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本院調查後，方請該部警政署協助查證，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案。

糾正「文化部對公共藝術興辦單位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有失主管機關立場；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法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sup>2</sup>）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於欠缺法令依據下，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給予按基準容積外加最高 20% 之容積獎勵，已逾越（抵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之容積率上限規定等情」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核有重大怠失」案。

糾正「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涉載運龍蝦，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

外交易走私獲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查緝走私未能立即處理，核有違失等情」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1 月 10 日判決：「陳榮洪休職，期間壹年。」

」

18 日 舉行監察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9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9 次會議。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26 日 舉行 112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29 日 前彈劾「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

有執行不力之失；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陳仲俊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1 月 16 日判決：「張政源降壹級改敘。祁文中記過壹次。陳仲俊降壹級改敘。」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農業部暨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藥物試驗所等機關，並參訪中一食品公司昭成蛋品加工廠、樂農發休閒農場、台灣穀堡等，針對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授權與技轉、國內推廣雜糧（小麥）種植、蛋品洗選調控、蛋雞友善養殖、國家糧食安全、檳榔種植、農村再生、農業技術外流、農業淨零排碳、推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動物用藥及農藥檢驗與等候檢驗數量、林下經濟、原鄉青年輔導、寵物保險制度、財團法人人員運用、灌溉渠道搭排、農藥代噴、農民保險、混充米、森林防火、國土保安用地課稅、遠洋漁工人權、地層下陷、植物診療師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9 日至 30 日）